

# 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241 號 2 樓  
連絡人：王姿瑁  
電話：07-7465927  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獅祥字第 30087 號

主旨：函轉國際總會有關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，請各專、分區、分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總會 2024. 12. 18 函示第二副總監資格的重要變更資料(如附件)，內容函示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，除了擔任分區主席、專區主席、內閣秘書長或內閣財務長外，曾擔任區全球新會發展團隊(GET)協調長、區全球領導發展團隊(GLT)協調長、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(GMT)協調長、區全球服務團隊(GST)協調長、區 LCIF 協調長「整個任期或大部分任期」的獅友，都符合第二副總監的部分標準。
- 二、另區 LCIF 協調長的任期為三年，任何利用此職務服務而欲取得第二副總監資格之獅友，必須至少完成三年任期的大部分時間，才能符合此標準。
- 三、本區遵循國際總會之規定，自文到之日起，依此資格標準實施，請各專、分區主席、分會會長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前總監(區榮譽委員會委員)、各專、分區主席、分會會長

副本：第一副總監陳建全、第二副總監葉金淑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 顏志祥